

代办申请香港一四九号金融牌照详细分析步骤

产品名称	代办申请香港一四九号金融牌照详细分析步骤
公司名称	深圳泰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665864125 18928483964

产品详情

泰邦咨询公司专门于独立第三方私募基金管理人服务的综合性平台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

（一）因犯有贿赂、渎职、侵犯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的；（二）对所任职的公司、企业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或者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厂长、高级管理人员，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终结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五年的；

（三）个人所负债务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的；（四）因违法行为被开除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证券、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期货、期货公司及其他机构的从业人员和工作人员；（五）因违法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从业人员、投资咨询从业人员；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从事基金业务的其他人员代办申请香港一四九号金融牌照 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以及负责投资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有5年以上股权投资管理或者相关产业管理等工作经验 第二十六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勤勉尽责，致使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重大风险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责令更换代办申请香港一四九号金融牌照 第六十六条

证监会可以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合作机制，实施跨境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境内子公司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四十二条款的规定，且符合下列条件：

（一）基金管理公司应当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子公司；原则上应当全资持有，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二）不得存在任何形式股权代持；（三）基金管理公司具备与拟设子公司相适应的专业管理、合规及风险管理能力和经验；拥有足够的财务盈余，能够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已建成能够覆盖子公司的管控机制和系统；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四）基金管理公司对完善子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子公司长期发展，有切实可行的计划安排；对子公司可能无法正常经营等情况，有合理有效的风险处置预案；（五）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基金财产中应当保持的现金或者债券的具体比例，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前款规定的非公开募集基金，其基金合同还应载明：

（一）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

-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增加、退出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
- (四) 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转换程序相关情形包括：
 - (一) 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二) 公司治理、合规内控、风险管理不符合规定，或者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可能出现《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或者出现重大风险隐患等影响公募基金管理人相关业务持续正常经营的情形；
 - (三) 本办法第七十一条（一）至（四）项规定的情形，且情节特别严重；
 - (四) 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认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规定的非公开募集基金，其基金合同还应载明：

- (一) 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 (二) 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
 -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增加、退出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
 - (四) 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转换程序代办申请香港一四九号金融牌照公募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部分业务的，应当充分评估、审慎决策，确保参与相关业务的基金服务机构具备相应资质、已按照证监会的规定进行注册或者备案，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相关业务开展符合证监会的规定
- 百五十四条 公开或者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证券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证券投资活动 私募基金(Private Fund)是私下或直接向特定群体募集的资金 二、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办法》施行后提交办理除实际控制权外的登记备案信息变更的，相关变更事项应当符合《办法》的规定 第二章

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准入 第六条 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本办法的规定；
- (二) 有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公》以及证监会规定的章程；
- (三) 注册资本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且股东必须以来源合法的自有货币资金实缴，境外股东应当以可自由兑换货币出资；
- (四)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研究、投资、运营、销售、合规等岗位职责人员，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原则上不少于30人；
- (五) 有符合要求的公司名称、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 (六) 设置了分工合理、职责清晰的组织机构和工作岗位；
- (七) 有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内部管理制度；
- (八) 经国务院批准的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基金管理公司设立条件的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经证监会认可，可以变更为基金管理公司代办申请香港一四九号金融牌照 合格条件 编辑播报 需符合个人或者家庭金融资产合计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20万元人民币、最近3年家庭年均收入不低于30万元三项条件中的任一条件；公司、企业等机构需满足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的条件 第五十六条 基金募集申请经注册后，方可发售基金份额

合格投资者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第四十八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违法经营或者出现重大风险，严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者危害金融市场秩序的，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可以对其启动风险处置程序 第十四条 其他资产管理机构申请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

- 公司治理规范，内部控制机制健全，风险管控良好；管理能力、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最近3年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盈利能力；资产负债和杠杆水平适度，具备与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匹配的资本实力；
- (二) 具备良好的诚信合规记录，最近3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者重大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刑罚执行完毕未逾3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正在被调查或者处于整改期间；最近12个月主要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 (三) 具备3年以上证券资产管理经验，管理的证券类产品运作规范稳健，业绩良好，未出现重大违规行为或者风险事件；
- (四) 有符合要求的内部管理制度、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系统设备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 (五)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与公募基金管理业务有关的研究、投资、运营、销售、合规等岗位职责人员，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原则上不少于30人；组织机构和岗位分工设置合理、职责清晰；

- (六) 对保持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的独立性、防范风险传递和不当利益输送等，有明确有效的约束机制；
- (七) 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代办申请香港一四九号金融牌照 管理型基金公司：投资基金管理：“注册资本（出资数额）不低于3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形式出资，设立时实收资本（实际缴付的出资额）”

单个投资者的投资额不低于100万元（有限合伙企业中的普通合伙人不在本限制条款内）

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人员配备应当符合证监会的规定 第八十六条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停业整顿期间，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继续履行基金管理职责代办申请香港一四九号金融牌照 第七章

公开募集基金的投资与信息披露 第七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证券投资，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外，应当采用资产组合的方式 第八章 附则 第七十六条 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及其股东与公募基金业务有关的公司治理安排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基金托管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二) 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 (三) 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四)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五)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六)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七)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
- (八)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九)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十) 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十一)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协会办理登记备案不表明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能力、风控合规和持续经营情况作出实质性判断，不作为对私募基金财产安全和投资者收益的保证，也不表明协会对登记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代办申请香港一四九号金融牌照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名称中的行业用语可以使用“风险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基金”等字样 基金份额的发售，由基金管理人或者其委托的基金销售机构办理 第四十五条 基金管理公司与其子公司、各子公司之间应当严格划分业务边界，建立有效的隔离制度，不得存在利益输送、损害投资人合法权益或者显失公平等情形，防止可能出现的风险传递和利益冲突 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低于前款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十二条 基金管理公司由自然人作为主要股东发起设立的，其他股东应当为符合条件的自然人、金融机构或者管理金融机构的机构，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 基金管理公司变更下列重大事项，应当报证监会批准，并依法公告：

- (一) 变更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持有5%以上股权的非主要股东；
- (二) 变更持股不足5%但对公司治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 (三) 设立从事资产管理及相关业务的境内子公司；
- (四) 公司合并、分立；
- (五) 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十四条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规则由证券制定，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二十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公募基金财务核算与基金资产估值制度和流程，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地反映基金财产的状况 第七十三条 基金服务机构及有关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办法和证监会的其他规定，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除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对基金服务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责令停止基金服务业务等措施，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证券市场禁入等措施，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本法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